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地履行了相关职责。现对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张楠女士、马荣璋先生、朱卫平先生及董事孙传春先生 5 名成员组成。

2016 年 11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换届完成后，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洪涛女士、马荣璋先生、朱卫平先生、徐驰先生及董事孙传春先生组成，其中沈洪涛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8 次，分别如下：

（一）2016 年 1 月 1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一次会议，听取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5 年预审情况汇报及审计工作计划。

（二）2016 年 2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二次会议，听取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5 年审计事中汇报，审阅公司 2015 年财务报表及 201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三）2016 年 3 月 21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听取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 2015 年审计情况总结，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财务会计报告》、《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关于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案》。

(四)2016年4月1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五)2016年4月1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珠江矿业公司签订产品购销合同的议案》。

(六)2016年4月2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七)2016年8月18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关于拟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八)2016年10月25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增加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与公司聘请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会计师”)就2015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在审计期间通过不定期地约见、电话联系等形式联系审计负责人,督促审计进度,并及时就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经审阅,未发现在审计过程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我们认为,中喜会计师能够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业务,且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勤勉尽责,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鉴于此,我们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喜会计师为公司2016年审计服务机构。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公司

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各期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形；我们重点关注了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我们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了解，对制度执行落实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形成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行之有效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并适时对运行中发现的缺陷进行修改和完善。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内控自评报告和审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内控实际情况，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规定。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我们在充分听取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中喜会计师进行充分有效沟通，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顺利完成年度审计工作。

四、总体评价

2016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协调管理层和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面，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职责。

特此报告。

广晟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